**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督導機關專業人員管理要點**

 108年4月22日嘉市文人字第1081000141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本局及所屬督導機關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提昇專業人員素質，特訂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督導機關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所屬督導機關，係指依其組織法規，兼受本局督導之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局及所屬督導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

**第二章 專業人員聘用審查小組**

四、本局為辦理下列事項，得籌組專業人員聘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聘審小組）：

（一）關於專業人員之進用聘任審議事項。

（二）關於專業人員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專業人員之考核審議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聘審小組審議之事項。

五、聘審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及所屬督導機關員工、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但外部學者專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六、聘審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局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1名委員擔任主席。

七、聘審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八、聘審小組委員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

九、聘審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聘審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部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鐘點費及交通費。

**第三章 聘任**

十一、專業人員新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本局決定新聘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事項，並刊載於網站公告。

（二）新聘人員之初審工作，由本局及所屬督導機關人事人員擔任。

（三）初審後應將初審合格人員名單提請聘審小組複審。必要時，得要求該等人員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服務績效，並得辦理面談。

（四）經聘審小組複審通過合格人員之專門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但應徵者人數於三人以下（含）者，得逕由聘審小組一併辦理審查，免經外審程序。

（五）聘審小組就外審結果及局（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且經排列順序後，由本局簽請市長圈定人選，再行陳報主管機關聘任。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服公職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十三、專業人員於聘用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專業人員應遵守一般公務員法及教育人員法之規範。

十四、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辦理。

**第四章 改聘換敘、解聘及停聘**

十五、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改聘換敘：

（一）依組織法規改聘換敘者。

（二）變更專業職務、職稱等事項者。

（三）其他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得以辦理換敘者。

十六、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聘審小組審議通過，局長核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應予解聘：

（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證者。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三）具第十一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者。

（五）教育人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違反相關公務員及教育人員法令，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聘審小組對於前項擬予解聘人員，在作成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作成解聘之決定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十七、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十八、專業人員自請辭職解聘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九、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予以停聘：

（一）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在執行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聘。

（二）涉嫌刑事案件情節重大，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或有重大事由，於查證屬實前，經聘審小組審議通過，得先行停聘。

停聘人員應予保留職缺，於停聘原因消滅後，無第十七點規定情事，並經聘審小組審議通過者，應予復聘。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聘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復聘者，補發其本薪或年功薪。

**第五章 考核**

二十、專業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年者，不予考核。

二十一、年終成績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項目及內容包括：

（一）工作考核

１、對主辦業務及主管所交付之任務，用心規畫執行並盡力達成。

２、研提業務相關研究報告、年度工作報告，經局長核定認可者。

３、參與相關學術論壇或發表研究報告，以文字或演講等方式提昇本局或本市美術館能見度，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態度考核

１、努力盡職，勇於負責。

２、服務熱誠，主動積極，對業務能切實配合。

３、事假、病假之請假日數。

４、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三）品德操守考核

１、奉公守法，廉潔忠誠。

２、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

３、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

４、受任何行政處分。

二十二、年終成績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第之分數及獎懲，依下列之規定：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薪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則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原薪級。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解聘。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因升等、改敘已調整薪級有案，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乙等者，不再晉級。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證者。

（二）無法完成規定之工作項目，經督促改善無效，有具體事證者。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條件之一者。

二十三、專業人員之年終成績考核，應由局長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四、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二十五、專業人員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第五章 附則**

二十六、本要點所稱專門著作，指申請聘任或升等專業人員於申請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有關專門著作必要時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替代之。

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專門著作之外審，係由局長就外部學者專家遴選至少三名辦理之。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始為合格。專門著作之外審，如館外專家學者評分差距超過二十分，由局長遴選第四名人員審查之。

二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